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姜雅倫  
電話：03-3340935#2604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136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47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為執行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整合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需要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106年6月19日（106）中醫家醫榮字第0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執行衛生福利部106年度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整合及通報教育訓練」（計畫編號：MOHW106-CMAP-M-114-000319）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草藥不良反應、中草藥不良品通報作業。
- 三、為利計畫之執行，凡對所有疑似案例均可進行通報，該會接獲案件後，將會進行評估分析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中草藥藥物不良反應、中草藥不良品通報可直接至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（<https://adr.fda.gov.tw/Manager/WebLogin.aspx>）」通報、e-mail至 [tcmadr.mohw@gmail.com](mailto:tcmadr.mohw@gmail.com) 或將資料寄至「立夫中醫藥展示館—全國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（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學

士路91號)」由專人為您通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